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粤教职函〔2017〕200号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0〕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3〕68号）和《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范新生学籍电子注册

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实行春、秋两季注册，春季学籍电子注册截止时间为4月20日（限非应届初中毕业生），秋季学籍电子注册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。

### 二、规范联合办学学生学籍管理

中等职业学校之间或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之间，联合举

---

办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收的学生，学籍管理应坚持“人籍一致”和“籍随人走”原则，须在当前就读学校注册学籍，不得在非就读学校“空挂”学籍，不得同时在两所学校重复注册学籍。学生毕业证书应由学生毕业学年学籍所在学校发放。初中起点学生在毕业证书发放学校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 1.5 学年（含顶岗实习）。

### 三、规范特殊类型学生学籍管理

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招收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，须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，方可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。对接受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，前三年应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。

### 四、高度重视做好学籍管理工作

学生学籍是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和发放毕业证书的重要基础，也是有关部门安排免学费补助、助学金和生均经费拨款等财政资金的主要依据。各地市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学籍专项检查，对学籍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要进行通报，对涉嫌套取财政资金的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是学籍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保障基本工作条件，加强日常检查督促，确保学籍管理工作合规、准确、及时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以上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